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将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和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31%股权转让给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根据评估价格作价，交易价格公允，将进一步优化现有产业布局，积极拓展回收业务模式，实现渠道、资源、技术与资本的大联合。

2、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映照、吴树阶

2016年5月27日